

#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283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普法微剧场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大眼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340000.00 元)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p>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p> <p>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p> <p>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二条“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细化； (二) 建议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并对每期付款的条件、金额、形式进行细化，并在第三款添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建议合同第九条添加“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p> <p>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街道法律顾问签名 (须手写)： </p>			

# 福田街道普法微剧场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大眼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9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诚实信用和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福田街道普法微剧场项目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名称

2021 年福田街道普法微剧场项目。

## 二、服务成果

制作 9 期宣传法律的短视频，每个视频长度为 2-5 分钟，乙方工

作内容包括：

- (1) 选定主题；
- (2) 故事编排；
- (3) 剧本创作；
- (4) 剧本审核；

- （5）剧本讲解；
- （6）演员试镜；
- （7）演员表演；
- （8）视频剪辑；
- （9）视频审核；
- （10）视频传播；
- （11）配合线下演出。

以上内容须达到甲方的预期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此：

- 1、在内容形式上，可采用脱口秀、情景剧、相声等形式，视频内容均须各有侧重，不得重复。
- 2、在剧本选角上，须符合一般大众的审美，演员阵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 3、在主题精神上，主题内容主要围绕《宪法》《民法典》《刑法》等法律法规中新增的与大家生活关系密切相关的法条，通过拓展法条内容，创作出幽默诙谐的故事。

### 三、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逐期按时完成视频的制作，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前述 9 期服务成果向甲方进行交付。

### 四、知识产权归属

- 1、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永久独自拥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即乙方为本项目而选任的参与拍摄、制作的所有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摄影师、后期制作者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

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用的版本、甲方未采用的版本）的完整知识产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收益权。

2、乙方承诺，本合同义务系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指定使用的材料、物料侵权的除外。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拥有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署名权除外）。

4、乙方享有署名权。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拍摄、制作要求，并书面提交给乙方。如因甲方迟延提交乙方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后 3 日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视为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终审。如乙方累计经过 3 次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书面提出的修改要求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书面协商解决方案，经过书面协商，仍然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成本费之外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4、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平台对乙方交付的工

作成果以合法方式使用，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因使用方式不当构成侵权，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及其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进行策划创意，拟定拍摄及制作方案。拍摄及制作方案如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因此耽误拍摄的，工作成果交付期限相应顺延。拍摄及制作方案确定之后，若甲方提出增加或者变更已经由双方确认的或者第一次修改意见没有提到的拍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拍摄方案进行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金额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而定，并且工作成果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乙方应保证其有权签订本合同，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亦认可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乙方应尽全力将本合同项下的视频进行传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小写：¥340000 元，含税），此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费用、制作费用、后期剪辑费用、宣传推广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劳务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税费等。

## 2、服务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36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含税）；

第二期：乙方完成前三期视频的制作后，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102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元整，含税）；

第三期：乙方将所有拍摄并制作的成片交付甲方并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大眼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招商银行中央商务支行

公司账号：7559 2307 1510 301

3、若甲方无合理理由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拍摄制作工作，待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立即恢复工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另外一方有权书

面通知对方及时履行本合同，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超过七日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节目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自行使用。

本条所规定之保密及权利归属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影响其法律效力，保密义务延续至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 十、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地震、政府行为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行为，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1、因本合同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真诚友好、互利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签字：  
日期：2021.5.24



乙方：  
签字：  
日期：2021.5.24

